

宜生环复〔2024〕1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关于
《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教
学教具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教学教具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103°9'28.49", 北纬25°27'49.95"),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6.6万元。项目于2022年2月取得我局《关于对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教学教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生环〔2022〕11号), 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内容较原环评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变动内容为: 建筑面积增加3204.05m², 增加1栋1层彩钢结构的标准厂房; 床架、椅子架、桌架及床板由外购变为企业自行加工, 增加金属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 增加1根15m高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年产200万套教学设备, 其中铁床60万套/年, 椅子100万套/年, 桌子40万套/年。

根据2024年6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教学教具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15号), 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 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须通过隔油

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处须设置固定的便于取样监测的取水点。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所有排气筒均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房配套建设的滤芯回收装置进行回收，金属切割粉尘、木材切割、钻孔产生的粉尘以及未回收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项目打磨车间须密闭，打磨粉尘须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项目塑粉加热固化、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

项目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金属切割，喷塑，木材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项目须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须对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头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尘灰须出售回收单位处理；化粪池底泥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吸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胶水桶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645t/a、非甲烷总烃 0.015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728t/a、非甲烷总烃 0.0124t/a。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设总量。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原我局《关于对宜良惠品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教学教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生环〔2022〕11 号）废止执行。

5.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7 月 5 日

抄送：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7 份）